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智利

* 本文件接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3-18567 (EXT)



* 1 3 1 8 5 6 7 *

请回收 



一. 引言

1. 智利政府和社会坚定不移地强化增进和保护各类人权的工作，发展尊重和不歧视文化。这是智利坚持完善其民主制度品质的关切点之一，并体现在为落实 2009 年采纳的各项建议所做的各种努力上。我们于 2012 年 3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中，阐述了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2. 在本报告中，针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既阐述了我们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也提出了国家在今后必须应对的各项挑战(建议 4、8、41 和 52)。
3. 智利将普遍定期审议视为保护人权的多边体系中的一项核心要素。它成为了旨在加强在全世界有效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合作手段。

二. 方法

4. 本报告是由司法部与外交部和总统府秘书部共同编制的。此外，内政和公共安全部、政府秘书部、国防部、社会发展部、教育部、住房部、环境部以及妇女服务局、老龄人口服务局、未成年人服务局和残疾人服务局均参与了报告编制工作。
5. 报告编制之前，各部委和机关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的专家提供的培训。政府在此感谢区域办事处所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并认可办事处在本地区监察、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6. 智利民间社会一直以来在人权工作方面有杰出表现，这得到了政府的认可与鼓励。因此，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举办了一场涉及面广的开放性对话会，来自 63 个民间社会组织的 96 名代表参加了此次对话会。此外，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本次活动。在活动中安排了七个专题讨论组，以便各组织有机会就国家在 2009 年提交第一次报告后所采纳的建议进行讨论，之后在全体会议上阐述其结论。¹ 政府对民间社会的参与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希望能够继续与之开展经常性和有建设性的对话。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的指导方针，² 本报告的结构分为以下章节：国家的国际承诺，体制强化，弱势群体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三. 国家的国际承诺

8. 随着《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生效，智利成为联合国人权保护体系九部基本条约的缔约国(建议 2)。此外，还于 2009 年批准了《罗马规约》，这成为了智利在对严重影响全人类的那些罪行进行歧视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里程碑(建议 1)。

9. 在人权理事会的框架内，智利推动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第 6/30 号决议)、善治与民间社会的工作结合起来；在加强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的职能的进程中积极参与儿童和残疾方面的事务，维护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报告员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对于智利来说，与所有机制开展建设性对话，是发挥多边保护体系的有效性一个必要条件。

10. 在美洲，智利在《关于保护老年人权利的美洲公约草案》的磋商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智利对与性取向、艾滋病毒/艾滋病、了解真相的权利、残疾人权利和教育权有关问题的决议表示了支持。智利还坚定不移地参与到关于美洲体系的运作和强化的反思工作中，加强了其在该地区的作用，保障美洲体系的职能和管辖权得到承认，以使美洲人权委员会条例得以修订。

四. 体制强化

11. 为强化人权方面的体制，国家已经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旨在巩固法规和体制框架，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开展各类行动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家人权机构

12. 在这方面的第一项承诺，就是根据《巴黎原则》，在 2009 年 12 月创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第 20405 号法)，作为一家自治性的公共机构，具备法人资格和自有资产(建议 7、10 和 11)。2012 年 11 月，该机构获得了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A 级)，以表彰其工作，以及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13. 其创办宗旨就是增进和保护宪法、法律以及智利签署和批准的国际条约赋予居住在智利境内的所有人的权利，以及国际社会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所蕴含的权利。该机构的成立完善了智利对人权的全面保护。

14. 其主要职能就是每年编制一份智利人权状况报告(截至目前已经编制了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的年度报告)；促进国内立法与国际条约之间的协调一致；建议国家机构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来增进和保护人权；与联合国职能机构、区域主管机构和外国主管机构合作；传播人权意识；并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例如对危害人类罪、酷刑罪和人员强迫失踪罪进行起诉。

B. 反歧视法

15. 第二项重大进步，就是第 20609 号法在 2012 年 7 月生效，其中列出了各项反歧视措施。该法将歧视定义为：“由国家代理人或个人实施的无正当理由的区别对待、排斥或限制，从而造成了对依法行使《共和国政治宪法》或者智利批准且现行有效的国际人权条约中所规定的基本权利的剥夺、干涉或威胁，特别是当此类行为是基于种族或血统、国籍、社会经济地位、语言、意识心态或政治见

解、宗教或信仰、是否是工会成员或者是否参加行业协会、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状况、年龄、工作情况、外貌、疾病或残疾而做出时”。

16. 这一文书使一切歧视行为得以惩治，建立了一个旨在有效恢复法治的司法机制，并有助于树立包容性民主所需要的平等和多样性文化(建议 20 和 28)。

17. 针对国家行政管理机关，规定其有义务制定和实施必要的政策，以保障人民在行使其权利时不受歧视。为此，政府秘书部，通过多样性和反歧视事务署，协调开展了若干这方面的部门间行动，其中主要包括“最佳实践大比拼”活动，旨在表彰公共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尊重多样性和不歧视的行为；向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开展了关于多样性和不歧视的培训，在 2012 年培训了 515 人，2013 年则为 1,222 人；以及“首次智利歧视问题公民咨商—2013 年”，该活动被翻译成艾玛语、马普切语和拉帕努伊语，目的就是促进这些民族群体参与制定与多样性和不歧视有关的公共政策。

C. 公民参与法

18. 2011 年 2 月颁布了第 20500 号关于公民伙伴关系和参与公共治理的法律。该法对成立非营利性机构和公益性组织进行了规范。

19. 该法承认个人有权参与国家政策、计划、方案和行动，规定无正当理由对行使这一权利加以排斥或歧视的行为均属违法。此外，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明确个人和组织参与相关事务的正式和具体的办法，保持办法的更新并通过电子手段或者其他类似手段予以公布。

20. 最后，该法规定，应当成立咨商性质的民间社会理事会，此类理事会可采取多种组建形式，具有代表性和多元化，由与当局所辖事务相关的非营利性机构的成员组成。

D. 使用警力和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21. 2011 年 11 月成立了智利武警部队的人权事务处，其主要职能就是促进将人权纳入到武警部门的机构文化和实践中。为支持这一政策，武警部队在 2012 年 1 月与国际红十字会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22. 2012 年底，武警部队在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这三项世界公认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使用武力的样本。这一样本被纳入到了社会治安维护工作中，首先是被纳入到了《特种部队操作手册》中，之后又被纳入到了一系列新的《警方干预议定书》的编制工作中。这一审查程序得到了国际红十字会的顾问服务，并采纳了国家人权机构、儿基会以及各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

23. 教育对于在警察部队内部发扬人权文化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武警部队与国际红十字会的通力合作，2012 年设计制定了针对整个教育进程的人权计划和方案，其中主要包括开办与土著人民文化和权利有关的课程班。而智利警

察机关则与美洲人权机构结成联盟，在警察学院、高等警务侦查学院和警察职业培训中心的课程大纲中采纳了一项关于人权的培训和进修综合战略。通过这一联盟，在今年开办了“警务工作中的人权与公民安全”第一届国际研究生班，在课程设置中就包括关于使用武力的课题(建议 44)。

24. 对武警部队的监督通过相应的警务官员、监察总署内部事务处以及犯罪调查科的评估工作落实。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于 2009 年在国内所有警务辖区都新成立了旨在调查警察人员违纪行为的行政监察单位。此外，已经在押运涉嫌犯罪人的警车中安装了闭路监控器，而且从 2012 年 9 月起，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有权进入押送被剥夺自由者的车辆和牢房中检查(建议 34、40、42 和 43)。

25. 2009 年 12 月，智利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通报称，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权限将移交给新近成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4)。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该机构与司法部一起致力于制定机构职能实施条例。这一任务是智利在强化人权体制方面需要应对的一项挑战。

E. 人权事务署和国家人权计划

26. 国家将人权视为构建与公民之间关系的基石，并认为尊重和落实人权是国家机构所面临的一个横向任务。由于没有一个专门负责协调行政机关在这方面行动的机构，政府提议成立一家人权事务署，其上级主管部门是司法和人权部。该机构除具备协调职能外，还应负责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建议 15)，使之成为一项公开全面的文件，包含具体和可衡量的各项目标和行动，可以指导国家机关在资金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行动。旨在成立人权事务署的法律提案正处于参议院讨论阶段，进行第一轮合宪性审查手续。

五. 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

A. 妇女

平等

27. 通过出台法律规定了各项反歧视措施，将反歧视列为了受保护类别，以此履行了国家承担的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义务，落实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各类国际条约的规定。

28. 国家妇女服务局正在实施“2011-2020 年机会平等计划：打造一个公平和负责任的智利”，在其中纳入了各部委的承诺，有助于在开展相关公共政策，以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到政策制定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建议 18、19、20、21 和 27)。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已经围绕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开展了在线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迄今已经有 6,068 名公务员接受了培训。

29. 同时，2011 年有一部法律草案被提交至议会审议，在其中加入了一系列关于婚姻制度的修订，赋予夫妻双方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和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建议 51)。最后，关于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提案当前正处于第二轮合宪性审查手续阶段(建议 3)。

政治权利

30. 当前，妇女在议会中所占比例为 14%，在地方选举中妇女的当选比例为 24.9%。在 2013 年，为促进在出任公职方面的男女平等，政府提交了一份法律提案，其中规定为女性候选人、支持妇女参选的政党以及当选的妇女提供经济激励(建议 7、20、21 和 26)。

31.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妇女在工会中的参与比例已经从 30.6% 提高到 33.5%，妇女出任工会领导职位的比例从 19.8% 提高到 21.7%。为进一步提供妇女的参与比例，劳动部已经从性别观点角度进一步发展工会竞赛，要求在由劳动部开办的学位课程中，妇女的参与比例最低为 40%，在社会对话课程中，最低为 25%。

性别暴力

32. 2010 年 12 月颁布了第 20480 号法，将杀害前任配偶或同居者的行为也列为杀害近亲罪，此外，还规定当这一罪行的受害者为女性时，应定义为杀戮妇女罪。2013 年 3 月，在一个部门间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基础上，提出了一则关于惩治在没有共同生活在一起的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其中包含了性暴力和经济暴力(建议 22)。

33. 国家妇女服务局负责协调国家打击家庭暴力年度行动计划，号召公共和民间社会行为方参与其中。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直接开展合作，管理和执行公共关爱模式，保护和预防家庭暴力，这些模式主要是由妇女中心和暴力受害妇女收容所以及施暴男性劳教中心成立的。最后，2012 年，国家妇女服务局与国家人权机构签署了一份协议，旨在对公务员，特别是司法机关的公务员开展与性别和妇女人权有关的培训(建议 23 和 24)。

34. 2013 年实施了一项旨在加强对遭受暴力侵害的报案妇女或受害妇女的支持网络的提高社区认识战略，目的就是避免妇女更改口供，培养妇女保障团体和社会妇女领袖，以便能够尽早发现暴力案件。

35. 在原住民妇女所遭受的暴力侵害方面，国家妇女服务局在阿劳卡尼亚地区创办了一个跨文化流动中心站，将农村地区的马普切居民定为重点对象，此外，还在上比奥比奥地区针对佩汉彻妇女采取了干预行动。

土著妇女(建议 18)

36. 国家承认妇女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载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对小学生和中学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的“传统承载者方案”所招募的授课人员，有 53% 为土著妇女。

37. 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已经在国内七个地区设立了土著妇女工作组，负责处理医疗保健护理、孕产妇保健、创业扶持手段、经济伙伴关系以及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包含的各项权利等问题。与此同时，还与国家妇女服务局和妇女发展促进基金会签署了若干协议，旨在协调和落实各项联合行动，促进妇女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参与，以此来降低妇女所遭受的排斥和歧视程度。自 2009 年开始，已经开展了若干专项方案，例如妇女开展小微企业创业竞赛，该活动共计投入 631,986 美元，惠及 318 名马普切妇女，其中大多数为农村妇女；³ 以及马普切城镇妇女创业竞赛，该活动迄今已投入 380,099 美元，惠及 200 多名妇女。

健康权、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建议 22)

38. 2010 年颁布了第 20148 号法，该法明确了在计划生育方面的信息、指导和服务规范，规定了国家在性教育和在公共卫生体系中免费发放紧急避孕药具方面的政策。通过这种方式，在 2011 年，在育龄妇女中使用由卫生部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发放的避孕药具的比例为 36%。

39. 国家妇女服务局通过少女妈妈支持关爱方案为贫困孕妇和少女妈妈提供关爱。此外，孕产妇支持关爱特别中心负责为任何遭遇生育方面的问题的人提供热线服务和免费关爱。

工作(建议 25 和 26)

40. 智利认识到女性就业对于国家至关重要。为此，在劳动就业领域的一个工作重心就是鼓励妇女就业，在 2010 年 2 月时就业妇女的人数为 2,656,626 人，而到 2012 年这一数字增至 3,075,105 人。

41. 政府行动的重点，一是加大对妇女的就业培训力度，增加妇女就业和创业机会，二是促进男性和女性协调家庭和工作生活、个人生活以及在家庭生活共同承担责任。据此实施了四项方案：a) 职业妇女和家庭女户主方案，旨在使妇女掌握应对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面临的主要障碍的工具；b) 从 4 到 7 方案，旨在通过针对未成年人开办课后辅导班和开展娱乐活动，为需要抚育 6 至 13 岁儿童的妈妈们提供支持；c) 妇女创业方案，旨在建立网络和联盟，强化和发展妇女的创业能力，以促进其业务能够得以维持并不断扩大；d) 良好劳动实践方案，是指在公共和私营组织中推广有助于减少差距、促进妇女的职业生涯发展以及在平等条件下出任决策职位的好做法。

42. 2013 年 9 月，政府提交了关于建立保育室和托儿所阶段的幼儿教育社会保障的法律提案，目的就是确保所有职业妇女的子女能够入托受教育。

43. 此外，智利还是首个具备名为“NCh 3262 管理体系——性别平等管理和协调工作、家庭和个人生活”性别管理认证模式的拉美国家。

B. 男童、女童和青少年

44. “智利与你一起成长”是一个儿童综合保护体系，隶属于社会发展部。其宗旨是加强儿童发展，特别是处于弱势状况的儿童的发展(建议 56)。“智利与你一起成长”对幼龄男童和女童的成长轨迹进行了个性化的监测，根据幼儿成长每一个阶段的要求来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服务。此外，还为儿童成长和发展所处的家庭和社区提供支持，以此在友好、包容和满足每一名智利儿童的个体需要的环境中提供其成长所需的适足条件。针对处于弱势状况的儿童，招收其进入托儿所和幼儿园是该体系所具备的法定保障性差异化福利的一部分。在 2012 年，“智利与你一起成长”子体系共为 895,572 名孕妇和儿童提供了关爱。

使少年犯重返社会(建议 50)

45. 截至 2013 年 6 月，智利共有 14,162 名青少年(其中女性 1,495 人，男性 12,667 人)在接受某种刑事制裁。其中，12.9%(其中女少年犯总数的 5.6%和男少年犯总数的 12.3%)在封闭式或者半封闭式的劳教中心中服刑，其余 81.1%未被剥夺自由。

46. 在 2012 年，出于进一步加强改造工作的目的，对《少年刑事责任法》实施条例进行了修订，以此来使少年犯能够走出封闭式的劳教中心以接受教育、参加劳动和培训。另一项进步就是采取了名为“青年计划”的 11 项举措，目的就是改善少年犯在被剥夺自由期间的居住条件。为此，除其他措施外，还增加了用于对关押在封闭中心或者未被剥夺自由的服刑少年犯进行培训的预算，从 2012 年的 271,834 美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1,152,645 美元。此外还一直开展对公务员的培训，特别是直接参与青少年工作的人员，为此追加了 278,804 美元的拨款，涵盖了国内所有封闭式劳教机构的 539 名公务员。

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建议 53)

47. 智利做出了各种努力来打击针对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其中包括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同时还致力于实施《二期行动框架》(2012-2014 年)，在司法部的领导下，国家妇女服务局在国内 10 个地区部署了 16 个专门用于关爱儿童商业性剥削受害者的项目。2012 年通过这些方案关爱了 1,209 名受害儿童和青少年，其中女性 995 人，男性 214 人。与此同时，还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 94 个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方案，还有 120 个权利保护办事处维持运作，以预防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

48. 自 2010 年以来，每年都开展一期关于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讲习班，由美洲儿童和青少年研究所授课，并由国家妇女服务局进行技术指导，授课对象为打

击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工作组、街头流浪儿童项目组和综合干预方案组的成员，以及相关公共组织的代表。2012 年对 170 名专业人士进行了培训。

49. 智利有一个处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问题的部门间工作组，其一项主要目标就是制定一项关爱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受害者的议定书，并开发有助于将这些受害者适当安置到学校系统中的相关协议。为协调这一任务，已经开发了一个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统一登记系统，汇集了由于遭受经济剥削而使权利遭受侵害的所有儿童和青少年的信息。2012 年在该系统中登记了 870 例案件，在对应的当事人中，男性占 63%，女性占 37%。其中 83% 的案件中当事人的年龄超过 15 岁。

街头流浪儿童和青少年

50. 国家妇女服务局在 20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七个项目，使 422 名街头流浪儿童和青少年得到了照顾。此外还设有一个由这些项目的代表组成的技术小组，其目的就是审查相关干预模式，深化落实性别观点和性别多样性观点，以便制定各项联合战略。而妇女和社会发展部则通过街道方案，在国内 6 个地区为 178 名儿童提供了照料。

C. 移民

贩运人口(建议 36)

51. 在人口贩运方面，第 20507 号法在 2011 年 4 月生效，内容是“确定非法偷运移民罪和贩运人口罪，出台法规预防此类犯罪并切实开展刑事追查”，将刑事法规与《巴勒莫议定书》相符。新法规使得受害人得以被临时性收容并确保对受害人的身心完整性的保护。截至 2013 年 9 月，已有 77 名受害者获得了特别居留许可。

52. 自该法生效以来，国家已经采取了多项举措，例如在警察机关中成立了人口贩运专案组；由国家妇女服务局开办了一家人口贩运受害妇女收容所，并由圣地亚哥预防犯罪和市政管理署创办了一个专门负责关爱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构。内政部则重新启用了人口贩运问题部门间工作组，该机构由公共和私营机构组成，当前正在制定并实施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此外，还已经面向负责追查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核心机构进行了培训。

难民(建议 56 和 71)

53. 2010 年颁布了第 20430 号《难民保护法》，以落实智利在这方面的各项国际承诺。新法规对难民的定义更为宽泛，承认不遣返原则、儿童的最高利益原则、家庭团聚原则以及免费原则。同时，该法还明确规定了难民的权利，可导致丧失难民地位的原因，并规定了获得难民资格的程序。申请难民资格者在申请办理过程中可获得临时居民身份，并可以享受国家提供的一切社会服务，并自取得

难民资格之日起获得永久居留资格。自 2009 年至 2013 年 8 月，智利已经向 311 人给予了难民资格。

54. 自 2010 年以来，通过实施申请针对难民资格者和难民的财政支持方案，已经在使难民人口融入智利社会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一方案是通过向在这一领域具有认证资质的私人机构进行资金转移支付的协议实施的。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这一方案已经惠及到 677 名外国人。

移民权利

55. 智利已经通过采纳推广定期居留的原则，实施了一项移民收容和安置政策。国家确保所有移民的特定权利，例如劳动权，孕妇的健康权，儿童和青少年的接受学校教育和早期教育的权利，以及加入儿童保护网络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保护网络的权利，无论其移民状况为何。

56. 2013 年 6 月，行政机关向国会移交了一份关于实现移民立法现代化的法律提案，通过这一法案树立了人权观点，明确承认了所有合法和非法移民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有必要制定一项国家移民政策。同时，进一步落实国家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承诺，并将之与新的难民保护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D. 土著人民

巩固土著人民地位(建议 16、18、19 和 59)

57. 自 2010 年以来推行的土著政策被称为“历史再现”政策，着重于与国内九大土著民族开展对话，目的就是确保其能够获得发展机会，充分尊重其权利、传统、民族同一性和文化。

58. 这一政策的一个关键点，就是落实劳工组织的《第 169 号公约》，并承认国家有必要从全面的观点看待土著问题，为此在 2010 年成立了土著事务部长理事会。

对土著人民的协商和获得《宪法》承认(建议 62、63、64、66 和 67)

59. 2011 年 3 月启动了“关于土著体制问题的协商”。同年 9 月，采纳了各个土著组织的意见后，政府对这一程序进行了若干变更，与土著人民代表机构一起修改了若干工作方法。这些机构的领导人和政府都认为，如果没有协商程序，就无法在使土著人民获得《宪法》承认等其他方面取得进展(建议 57 和 58)，因此，讨论焦点集中在确定一个用于开展协商的法律和方法框架，与此同时，应制定一项文书，将差别化的对土著人民的事前协商工作纳入到《环境影响评估体系实施条例》中。

60. 面对这一新形势，环境评估服务局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开展了一项协商程序，目的就是将对土著人民的协商工作纳入到新的《环境影响评估体系实施条例》中，只要该机构收到可能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项目书，就应开展协商。随着这

一条例的，颁布 2013 年 8 月，新的环境法规首次加入了对土著人民开展差别化的事前协商的内容。⁴

61. 与此同时，在与各土著组织开展对话程序之后，2012 年 8 月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协商和参与的法规草案”。各土著组织在举办了百余次研讨会并向独立专家进行咨询后(全程得到了政府的支持)，提交了其反对案，之后由此类组织以及政府代表成立了一个“共识组”。联合国系统以及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受邀参与其中。

62. 工作得出结论后，土著人民代表与政府代表签署了一份议定书，在其中规定了在新法规包含的 20 条规定中应当达成的 17 条。其中主要包括废除第 124 号最高法令，确定协商的内容以及应当开展协商的机构，应当开展协商的主体和代表机构，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在协商期间应当发挥的作用，善意的定义，适当程序，协商程序的负责人，协商应在事前开展，对协商事由或者引起协商事件的评估，特别是开展协商的方式、阶段和期限。此外，这一议定书还规定了如何应对无法达成充分共识的议题，其中包括直接关切的问题，协商所采用的措施，以及应当被纳入到《环境影响评估体系实施条例》中的项目和活动。这一程序的主要成果，就是建立了一个对话空间，有助于进一步打造一个多文化国家，努力恢复土著人民、国家和其余社会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⁵

在土著人民中实施《反恐怖主义法》(建议 68、69 和 70)

63. 被称为《恐怖主义行为法》的第 18314 号法，授权由内政部、地方行政首脑和省级行政首脑对犯有该法所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者提起刑事指控。内政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制定在土著居民中实施这一法律的方针或政策。在采用第 18314 号法时，应严格遵守该法对于此类刑事犯罪的规定，有针对性地调查案情，而不适用于土著人民或者特定群体参与的情况。这方面的例证就是，内政部在阿劳卡尼亚局势背景下所提起的 111 起指控，只有 3 起适用第 18314 号法，原因是案件性质恶劣，符合对这一犯罪类型的界定条件。

分发土地(建议 65、66 和 68)

64. 政府已经在透明的条件下推行了土地分发机制，为此，根据索赔的先后顺序，确定了一份要求分发土地的社区名单。

65. 土著社区可以采用两种土地购买机制。第一种与对被剥夺土地的索赔或要求有关(《土著法》第 20 条 a 款)，第二种则是通过针对弱势家庭或者处于社会风险的家庭的竞买实现(《土著法》第 20 条 b 款)。第二种方案的采用比例更高，因为这种方案被视为一种公平和透明的机制，因为它建立在年度竞买和客观标准的基础上，可以将土地分发给提出申请且符合弱势情况要求的社区。

表 1

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认购土地面积概况，2010 年—2013 年上半年(单位：公顷)

年份	认购土地面积		合计
	20 a)	20 b)	
2010 年	—	3 305	3 305
2011 年	3 683	10 334	14 017
2012 年	3 756	15 989	19 745
2013 年 8 月	3 343	2 579	5 922
合计	10 782	32 207	42 989

消除贫困(建议 54、60 和 61)

66. 根据 2011 年的国家社会经济特征调查结果显示，智利的土著居民有 1,369,563 人，相当于预计人口总数的 8.1%。在此次调查的基础上，在土著人民中衡量了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情况。这项研究的结果对于重视和优先落实针对土著人民的政策来说非常有价值。

提高土著人民地位和开发其创业精神

67. 在 2009 年至 2012 年期间，土著领地开发方案的覆盖面从 3,000 户家庭增加到 3 万户，通过开展培训、提供创业资金和进行投资，促进了土地的开发和耕种。

68. 2012 年促进成立了第一个马普切商会，并继续支持开展全国马普切人碰头会，惠及了来自不同领域的马普切族专业人士。此外，政府还推动成立了一个土著妇女生产性项目创业园，并致力于规划创办一个土著投资基金，以支持开展此类项目。

69. 同年，国家实施了《阿劳卡尼亚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在 4 年的时间内落实 45 亿美元的公共投资，截至目前该地区已经实现了 5.4% 的平均经济增长率，创造了 38,508 个就业机会并将土著人的贫困率从 2009 年的 27.1% 降至 2011 年的 22.9%。

70. 此外，为落实《第 169 号公约》，值得一提的是修改了关于促进林业发展的第 701 号法令，加入了两项重要的修改内容：鼓励将利用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的资金购买的土地用于发展林业，以及土地所有人有权决定废弃这些土地。

71. 为资助开展这些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已经大幅增加了其预算：

表 2

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在 2010-2013 年执行的预算情况，单位：美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土地水利基金	55 497.20	58 301.09	59 933.53	61 671.60
发展基金	4 210.23	6 811.31	7 231.34	9 069.86
文化基金	1 279.85	1 582.41	1 626.77	2 319.44
奖学金	15 185.99	21 112.76	21 703.92	26 252.29
预算合计⁶	86 998.81	99 066.12	119 447.20	127 096.68

健康和教育

72. 卫生部出台了土著人民特别方案，其目的就是借鉴土著人民在医疗保健领域具备的知识和做法。该方案在全国 26 个保健所中推行。在阿劳卡尼亚地区，开办了五个跨文化卫生中心，并在 2012 年 12 月成立了采用传统医学的帕斯夸岛医院。在 2012 年颁布的第 20584 号法，旨在规范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该法承认和保护土著居民卫生系统所采用的知识和做法。

73. 在文化和教育领域(建议 64)，2012 年推出了方言挽救计划，起因就是发现只有 11% 的土著人会说和理解其本民族语言。在计划实施的第一年，对 10,000 人进行了培训。此外，还建立了 150 余所跨文化幼儿园，采用了与土著人民文化相关的教材。其中，有 44 所幼儿园加入了土著语教学内容。

74. 通过跨文化双语教育方案(建议 65)实现了在学校中开授土著语课程。在 2013 年期间，方案已经覆盖到了 500 所学校，惠及 60,000 多名学生。此外，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已经建成了 5 个多元文化精英学院，这些学校均位于阿劳卡尼亚地区。

75. 2012 年在向土著学生发放奖学金方面有了显著提高，史无前例地达到了 69,758 笔，总金额达 24,186 美元。用于十三个土著学生公寓的资金也有所增加，总计追加支出 331,776 美元。

E. 残疾人

76. 在智利，每 8 人中就有 1 人患有某种程度的残疾。为了采用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新范式，第 20422 号《残疾人机会平等和社会包容法》于 2012 年 2 月生效。根据这一法律，形成了一个新的机制，其成员单位包括咨询委员会，其主要职能就是有效落实社会参与和社会对话；社会发展部际委员会，旨在确保该法得以落实，实现部门间协调联动；以及国家残疾人服务局，其职能就是促进机会平等、社会包容、残疾人的参与性和无障碍。

77.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在与残疾领域的民间社会和公共及私营机构的行为方开展协商和建立共识的基础上，制定了一项《残疾人社会包容国家政策提案》以及一项《残疾人社会包容国家行动计划(2012-2020 年)提案》。

78. 此外，国家残疾人服务局还签署了一系列协议，旨在将残疾变量纳入到公共和私营实体的各项方案和政策中。值得一提的是与智利教育部之间的协议，根据该协议，仅在 2012 年一年就向残疾学生发放了超过 300 笔高等教育专项奖学金，而在 2013 年，针对残疾学生的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则累计发放超过 679,009 美元。此外还有与司法机关行政管理当局签署的协议，目的就是确保使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并宣传其权利，根据残疾人的特殊需要调整司法程序和环境，并对这方面的公务员和法官进行培训。

79. 第 20422 号法将手势语视为聋人社会的天然沟通工具。同时，在 2011 年颁布了一项条例，以设定标准来实施视听交流机制，以此使得听力残疾人能够收看电视节目。

F. 老年人

80. 面对智利所处的人口加速老龄化趋势，国家老年人服务局已经实施了一项针对 2012 年至 2025 年的积极应对老龄化综合政策。这一政策是各部委共同努力的结果，树立了三大目标：保护老年人的功能性健康和自理能力；促进其融入社会中的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并提高其幸福感程度。

81. 有两项突出举措构成了对这一政策的支撑：第一，就是自 2011 年 11 月起，将年龄符合法定要求的人口的医疗收费减免 7%，或者自 2012 年 12 月起，将减免比例从 7% 降至 5%，其中的费用缺口由国家财政进行补贴，这一举措惠及了超过 740,000 人；第二，颁布了 2010 年的第 20427 号法，其目的是对虐待老人的行为进行惩治，并明确规定国家有义务实施政策，以预防针对老年人的家庭暴力并对暴力受害者进行救助。通过这种方式，自 2012 年起国家老年人服务局实施了“打击虐待和欺凌老年人国家方案”，截至 2013 年 8 月已经向 698 人提供了救助，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 254 项关爱活动。

82. 较为突出的还有日间护理中心方案、居家看护方案和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实施补贴的方案，这些方案都旨在延缓老年人无法自理的时间，照顾无法自理的老年人并帮助其恢复自理能力。政府很快将会提交国会审议一项法律草案，内容是设立一项老年人直接扶持优选基金，其受益对象为在一定程度上失去自理能力、处于弱势状况或者成为遭受虐待的老人。

83. 智利通过国家老年人服务局，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活动，例如《巴西利亚宣言》后续会议，第三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老龄问题区域政府间会议，联合国保护老龄人口权利工作组历届会议以及美洲人权公约老龄人口问题工作组。

G.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

84. 反歧视法中包含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受保护类型。因此，在 2012 年 12 月，国内一家法院在接到当事人依法提交的司法起诉状后，首次就同性恋受歧视的问题作出判决，对向一对女同性恋实施的歧视予以定罪。

85. 在立法方面，政府提交了一则法案，旨在出台《夫妻生活协议》，其目的就是规范同性夫妻以及异性夫妻在情感生活中的法律事务，当前这一方案正处于第一轮合宪性审查阶段。

H. 被剥夺自由者

86. 智利已经实施了各类举措，以使所有被剥夺自由者能够在体面和有助于接受改造、重返社会的条件下服刑(建议 35)。第一步计划就是采取 11 项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通过投入 4,903,952 美元，解决监狱系统的基础设施、安全、居住条件、卫生和饮食问题。

87. 对刑事拘留场所模式进行审查和优化，并采取合理化拘留政策，已经使得监狱超员率从 2010 年的 57.5% 降到了 2013 年的 23% 以下。与此同时，在 2010-2013 年期间，已经拨款 34,170,271 美元，用于为监狱机构配备安保设施和器材，并已投入 29,266,319 美元用于翻新基础设施并配备消防队。

88. 智利已经在劳教改造和社会干预过程中开发出一种新的方法，从而使被剥夺自由者可以发展其知识技能、社会心理能力和工作技能。2011 年司法部颁布了一项针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劳教章程，目的就是激励和规范囚犯在监狱中从事生产活动。自这一章程生效以来，服刑人员从事劳动生产的比例从 13.2% 增加到 18.0%，包括监狱内部企业中聘用的囚犯数量从 613 人的平均值增加到 2013 年的 898 人。⁷ 最后，在各类监狱中设立了 98 个教育机构，提供小学和中学教育，在 2012 年，使 15,225 名监狱学员完成了学业。

89. 2012 年，在智利被剥夺自由人口中，有 8.7% 为妇女，因此在这一年由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共同举办了一场基于性别观点的监狱政策工作圆桌会议，出台了若干举措，其中包括旨在强化妇女的个人能力、降低妇女再犯罪可能性的“提高妇女社会竞争力方案”，以及“开辟出路方案”，这是一项针对被剥夺自由妇女的胎儿或哺乳期子女的全面扶持战略。

90. 最后，由于剥夺自由的刑罚实际上是一种最迫不得已的选择，因此在 2012 年批准了第 20603 号法，建立了一个替代剥夺自由或者限制自由的新刑罚制度，其主旨就是强化对此类刑罚的有效监管，促进犯人重新融入社会并为受害者提供保护。

I. 获得司法保护

91. 在智利民事诉讼制度现代化框架内(建议 5、12、13 和 37), 为了实现更为平等和公正的民事司法, 政府于 2012 年 3 月向国会提交了一份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 当前该法案正处于第一轮的合宪性审查阶段。

92. 同样出于建立更为贴近市民的司法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 自 2011 年开始, 司法部已经开展了一项务实的研究, 其中包括实施邻里司法事务股方案, 目的就是提供调解、调停、仲裁或疏导(将争端从法院提交到地方警署或者联网工作)程序, 提供用于解决邻里争端和/或社区纠纷的工具。截至 2013 年 8 月份, 该方案已经在大都市区实施, 建立了四个办事处, 覆盖 20 个社区, 已经接到了 13,919 起案件, 此类争端的解决周期平均为 39 天。

93. 在刑事司法方面, 政府于 2013 年 1 月提交了一份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草案。这一法案旨在加强受害人和起诉人对于刑事诉讼进度的掌控权, 并设定了特定条件来依职责对被告进行调查审理, 以确保诉讼的有效性和公正性。此外, 自 2013 年开始司法部致力于起草一部新的《刑法典》(建议 6 和 29), 其核心点就是制定符合当前犯罪形势的法规, 恢复刑事法规的系统性, 引入关于参与犯罪、实施犯罪、因果关系等现代刑事理论, 并将抽象定罪的统一标准加入到新法规中。在该法的编制过程中, 将考虑完善在智利法律法规中所包含的酷刑定义(建议 32 和 33)。

94. 为使民众能得到大公无私且训练有素、有能力审理复杂争端的部门的保护, 成立了海关及税务法庭和环境法庭⁸。各税务法庭和环境法庭,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 作为最高法院的下属司法机关办案, 其宗旨是解决自然人或法人针对国家税务总局或国家海关总署颁布的行政决定所提起的税务申诉和海关申诉。

95. 在使特定群体获得司法保护方面, 值得一提的是关于使移民人口诉诸刑事司法的机构间委员会, 该委员会由检察机关、刑事公诉人办公室、司法部、劳动部、武警部队和国家警察机关组成, 通过该委员会同意实施三项工具: 第一就是受害者和被拘捕者权利十诫, 向民众表明, 在该委员会的监管下, 每一个警察机关都重视外国人受到其领事馆帮助的权利, 相应卷宗都备有西班牙语和英语版本。此外, 在每家警察机关中都有该十诫的英文、法文、德文、葡萄牙文和中文版本, 以及相应的马普切语、克丘亚语、艾马拉语和瓜拉尼语等土著语版本。第二项工具就是关于被拘捕者和受害者权利告知书的新样本格式, 同样具有上述语言版本。最后, 第三项工具就是采用了一项警察机关与劳动部之间的直接通知制度, 目的就是在犯罪受害者或者因犯罪被拘捕者事先表示同意进行通知时, 向当事人所属国的领事机构告知其成为犯罪受害者或者因犯罪被拘捕的情况。

96. 对于土著人民, 值得一提的是刑事公诉人办公室已经将其马普切事务专设刑事公诉机构升级为土著人刑事公诉机构, 以此将其服务范围扩展到了全国。在 2010 年, 该公诉机构为 1,776 名土著籍被告提供了帮助, 2011 年, 在该机构在

全国各地发展了 16 个办事机构后，受帮助人数增加到了 7,074 人。公诉人办公室在 2012 年为 5,636 人提供了法律代表服务。该机构有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注册告知，其中有来自土著民族的跨文化宣导员。在 2011 年培训了 140 余名权利监察员，目的是使这些人在考虑相关文化因素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2012 年则举办了一个土著人刑事辩护培训班，51 名权利监察员参加了培训，共计 500 学时，培训内容为专业知识的使用、土著人民的世界观以及《第 169 号公约》等国际条约的内容。此外，全国土著发展委员会实施了一项民事问题司法辩护计划，旨在应土著人和土著社区的申请，为其提供相关咨询。

97. 在军事司法方面(建议 46、47、48 和 49)，为了使这一体系符合国际标准法规，以保障公平审判权，在 2010 年 12 月颁布了第 20477 号法，内容是修改军事法庭的权限，限制其管辖权并完全排除由军事法庭对平民和未成年人进行审判的可能性。

98. 迄今尚未出现平民遭受任何陆军、海军或空军检察机关或者军事法庭起诉、调查或定罪的情况，自这一改革生效以来，设定了 6 个月的期限来实现将所有在军事管辖权领域业已启动或者正在办理中的审理案件都移交到普通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共计有 2,195 宗。

99. 最后，一家旨在推进军事司法机构和军事司法程序改革的工作组正在开展工作，在改革中对死刑的适用限制以及《军事司法守则》中在这方面粗略提到的内容进行了评估，在守则中死刑的适用均涉及到了军事人员在战时所犯罪行(建议 30)。

J. 真相、正义和赔偿

100. 为进行推进对在军事独裁统治期间遭受人权侵害的受害者的真相、正义和赔偿程序，在 2009 年 12 月颁布了第 20405 号法，扩大了内政和公共安全部人权署在采取司法行动方面的权限，将推动调查影响到受害者的司法外处决或杀害、强迫失踪或绑架事件这些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进行调查列为一项优先工作，积极参与此类程序，并根据情况需要为受害人的家属提供帮助、提供信息和进行陪同(建议 9 和 45)。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人权署已经针对在 1973 年至 1990 年期间所犯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起了 737 起刑事诉讼，其中，有 1,000 名受害人得到了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国家赔偿与和解事务局的资格认定。截至目前，人权署参与了 837 宗刑事诉讼程序，认定 1,672 名受害人。在同一时期，作出了 83 例最终判决，其中有 78 例判罪定刑。

101. 值得一提的还有国家警察机关的侵犯人权罪调查组以及法医服务局的工作，已经得到了联合国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等机构的表彰。⁹

102. 此外，在 2010 年成立了总统顾问委员会，旨在对强迫失踪、政治处政治监禁和酷刑的受害者进行资格认定，委员会于 2011 年 8 月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了

报告。在这一文件中，新认定了 30 宗强迫失踪和政治处决案件，9,795 人被认定为政治犯和酷刑受害者。

103. 关于大赦的第 2191 号法令(建议 38 和 39)，并未被国内的司法法院予以采纳，法院一致认为该法令不适用于侵犯人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尽管如此，应当指出的是，目前一则正处于第二轮合宪性审议阶段的法律提案，其唯一的一条内容就是旨在确定《刑法典》第 93 条所规定的刑事责任赦免理由的真正含义和适用范围，即大赦、特赦以及免于刑事起诉和刑罚规定的含义和适用范围，认定这些并不适用于依照国际法规定构成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违法犯罪行为。

104. 智利一直保持对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进行赔偿的政策不变(建议 31)。因此，一方面，人权署已经为 2,317 名受害者提供了照顾和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之前获得承认和未获承认的政治犯、流亡者和被罢免者。此外，还为 5,876 名被处决或强迫失踪的受害人的家属提供了帮助，并领导实施了 23 个象征性赔偿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 420,435 美元。还继续通过抚恤金、卫生和教育方案等措施继续实施赔偿政策。在 2012 年，此类措施的受益人达到了 104,805 人，仅赔偿抚恤金一项就耗资 348,134,724 美元。

105. 最后，为履行国家在牢记历史方面所承担的义务，将之视作避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再次出现的基石之一，2010 年 1 月在圣地亚哥建设落成了牢记历史和人权博物馆。该博物馆被视为一个对在独裁期间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的道义性赔偿项目，已经使数千人就这一现实进行了反思。在博物馆运营的第一年，接待了超过 103,000 人次的参观，且参观人数还在逐步增加，在 2012 年达到 202,145 人。

K.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教育

106. 教育已经成为政府工作的主要重心之一。自 2010 年起，实施了一项战略来解决智利的三大主要教育问题，即资金、覆盖面和质量问题，这使得 2010 年至 2014 年间的教育资金增加了超过 33 亿美元，¹⁰ 同比增长 35.3%。在 2014 年，教育部各方面的预算都得以增加，达到 9,445,866 美元，相当于该年度中央政府预算总额的 21%。

107. 在立法方面，较为突出的是批准了关于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的第 20501 号法；关于建立国家幼儿教育、初级教育和中级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和体系监管的第 20529 号法；关于校园暴力的第 20536 号法；以及旨在增加国家对教育机构补贴的第 20637 号法。还有在 2013 年 6 月提交的，对于实现这些目标至关重要的《宪法改革法案》，以强制落实学前教育，因为这一阶段是幼儿认知能力和非认知因素发展的关键阶段。

农村教育

108. 智利农村地区的基础教育覆盖率达到 94%。在这方面的挑战主要集中在根据国家教学标准提高学习成绩，创造更好的技术-教学条件和扩大学前教育的普及率上。为了应对这些条件，已经实施了一系列政策，其中主要包括在全国开办了 379 个“乡村教师教学点”，乡村教师相互支持地方网络，这些教师集中在 62% 的农村学校中；“学校+”方案，旨在通过在线方式提供教学资源；“链接”方案，旨在为农村学校提供和更新计算机材料，专门为农村学校开发互动式教材，以加强农村教育的关联性；农村校车计划，旨在帮助克服由于距离或者交通原因导致的无法上学问题，以及学前教育方案和摇篮计划，目的是到 2015 年落实使 4-5 岁儿童能够受教育并普及对该年龄段儿童的正规教育的义务。此外，坚持提供一系列的上学优惠补贴，以确保农村地区的最弱势男童和女童能够受教育，并为农村教师发放特殊津贴(建议 55 和 56)。

人权教育

109. 2009 年颁布了《教育法》，该法第二条规定：“教育是长期性的学习进程，涵盖了人生的各个阶段，且(……)尊重并重视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小学教育包含了与理解和尊重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的多样性，以及儿童专属权利有关的内容。中学教育进一步深化这些内容，并加入了对在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学习和反思。最后，在人权高专办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框架内，一项针对高等教育机构开展的问卷调查揭示出，48.2% 的此类机构在其学校战略计划中加入了发展人权的课题，63.5% 的机构已经将这一课题纳入到了特定的课程大纲中(建议 17)。

健康

110. 最大的挑战就是提高对所有人，特别是那些最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覆盖率和改善服务质量。因此，值得一提的是为了终结医疗保险制度等待名单的若干举措，并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将 11 个新病种纳入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范围，使得可保疾病数量总计达到 80 种。还有一点就是颁布了第 20584 号法，内容是“规范个人在个人医疗保健行为方面的相关权利和义务”，其中包含了体面待遇、以可理解的方式及时获得与其个人健康状况有关的信息、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治疗以及自愿要求出院或者接受探视、陪同和精神辅导等权利。

住房

政府住房政策的重点

111. 政府住房政策有了若干重点，其中包括减少最弱势群体的住房短缺，减少不平等和促进社会团结，使社区填补公共空间不足的问题以及建成社交网络。

112. 在减少住房短缺方面，实施了通过建造新住房和购买二手房来减少在住房数量上的短缺的方案(住房选择团结基金以及住房补贴综合体系)；并实施了通过

翻修或扩建现有住房来减少在住房质量上的不足的方案(家庭遗产保护方案、社会公租房修复方案：第二次机会)。

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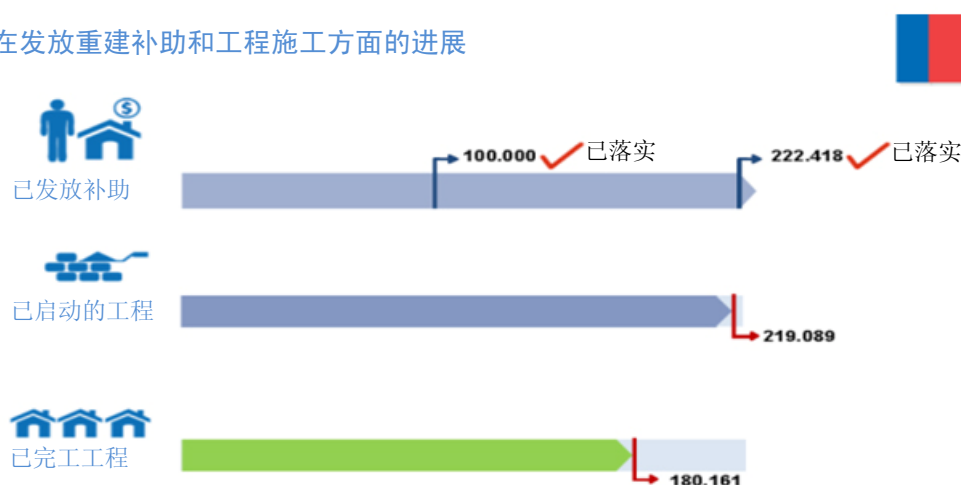
113. 智利在 2010 年 2 月 27 日经历的地震和海啸，给超过 22 万户家庭造成了损失，因此有必要开展一项重建方案，以解决受到这一自然灾害影响的家庭的住房问题，既可以通过这一方案购买新住房，也可以对原住房进行修复。此外，正努力制定一项在城市、住房和生活质量方面采用更高标准的方案。

114. 截至 2013 年 9 月，在重建工作方面的进展如下：

图 1

在发放重建补助和工程施工方面的进展

在发放重建补助和工程施工方面的进展



L. 享有无污染环境的权利

115. 自 2010 年起，开始采用一种新的国家环境体制，这一体制由三个机构组成：环境部，负责环境政策和监管工作；环境评估服务局，主管环境影响评估系统的工作；以及环境监督管理局，其职能是对各类环境治理文书实施监管并实施相应惩戒。

116. 另外一个新的主管部门就是可持续发展国家部长理事会，这是一家由十一个部委组成的合议制机构，其一项主要职能就是向共和国总统提出关于管理、使用和可持续利用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各项政策；制定可持续发展标准，以便纳入到各部委和有关部门的政策制定和规划程序中；并对向共和国总统提交的包含环境类法规的法案和行政令发表意见，不管其提交方为哪一个部委。最后一项职能确保了在环境方面的法规的一致性。

117. 为完善新的环境体制，2012 年 12 月设立了环保法庭，此类法庭在解决这方面的争端方面具有广泛职权。

118. 此外，2010 年的法规也加强了在环境影响评估系统中的公民参与，加入了新的治理工具，例如战略性环境评估以及环境情况通报。

注

1. Anexo 1. Documento con conclusiones del Encuentro con la Sociedad Civil.
2. Decisión 17/119 del Consej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17 de Junio de 2011 A/HRC/DEC/17/119.
3. Todas las cifras en dinero se presentan en dólares de Estados Unidos de Norteamérica, según el tipo de cambio acuerdo (US\$717,35), publicado por el Banco Central de Chile el 28 de octubre de 2013, Serie de indicadores diarios, disponible online en: <http://si3.bcentral.cl/Indicadoresiete/secure/Indicadoresdiarios.aspx> (Consultado el 28 de octubre de 2013).
4. Anexo 2. Nuevo Reglamento de Evaluación de Impacto Ambiental.
5. Anexo 3. Pre-Informe del proceso de consulta sobre el nuevo reglamento de consulta indígena.
6. No representa una suma de los ítems señalados en la tabla, sino que incluye el presupuesto total de la CONADI.
7. Anexo 4. Proporción de internos trabajadores. Ministerio de Justicia.
8. Sobre los Tribunales Ambientales se hace referencia en el párrafo 116.
9. Informe Visita del GTDFI a Chile 2012, párrafos 17 y 34.
10. Fuente: Dirección de Presupuesto, Prioridades en la Ley de Presupuesto 2014, disponible online en: http://www.dipres.gob.cl/594/articulos-109104_Prioridades_2014.pdf (Consultado el 28 de octubre de 2013).